公开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天津院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潜污泵4台采购）

（采购编号：GKXJ-2025-TY-0694）

采购人：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2025年 3 月 28日

**询价文件**

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对 天津院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潜污泵4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总则**

1.合格的应答人：符合询价公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见本询价文件附件2。

3.公告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止。

采购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北京时间）将询价文件发布至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系统”）https://bid.cnooc.com.cn/，请登陆并下载。

4.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 日 14 时，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价格明细文件。

5.应答人须知：

（1）凡参加的应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询价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注册、准入等)应答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2）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购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3）应答人（非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供应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纳入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应答人成交后申请供应商资源库准入阶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工作，具体考察工作以项目经办人通知为准。如考察结果与应答文件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标准，详见附件4。

（6）应答人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日到期前一天书面形式反映，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7）其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投标。

6.评审原则：本次采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价格最低原则。如经评审的价格存在两家应答人一致的情形，可按照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注册资金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人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上海区域分中心

联系人：汪家佳

联系电话：0580-8011319/13587094507

邮 箱：wangjj58@cnooc.com.cn

7.附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3：合同文本

附件4：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附件5：商务文件

附件6: 技术文件

附件7: 报价文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评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商务标准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涉及）一致；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基础上，补充提供授权委托书；缺少签字或盖章的，可以澄清补充，补充后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合格。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附件3：报价单格式的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商务资格 | 1.营业执照：应答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 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
| ★信誉要求 | 1.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近3年（2022年1月1日-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大学除外。  4.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严禁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6.应答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应答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上述要求应答人应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
| ★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被采购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
| ★代理商、贸易商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贸易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 1.贸易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  2.代理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4）具有有效代理证书，且满足资质要求，且不能为项目代理。  制造商：制造商要求详见附件“制造商承诺书” |
| 业绩要求（（提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1.货物类**：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的潜污泵的供货业绩，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到货验收材料、对应的结算发票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及关键技术指标等内容；验收材料应有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及确认时间（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
| 付款条款 |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银行承兑及两种方式的组合。  结算方式：投标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在45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合同的97%款项，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货物质保期结束且招标人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金额3%的有效票据，在45日内向投标人支付该质保金。如付款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 交付地点 |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85号 |
| 合同条款 | 详见附件3： 合同文本 |
| ★商务偏离要求 | 1.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商务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 | …… |
| 2 | 技术标准 | ★规格型号/服务范围 | 详见附件2 |
| ★交货期/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到达指定现场 |
| 设计/使用条件 | 详见附件2 |
| 技术要求 | 详见附件2 |
| 售后服务/服务/作业要求 | 卖方在接到卖方通知24小时内给予答复，48小时到达现场 |
| 质量保证 | 1.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在设计、选材及制造工艺上没有缺陷。  2.质保期：装置开车后12个月或货到验收合格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 |
| ★技术偏离要求 | 1、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技术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 |  |
| 3 | 价  格  标  准 | ★价格评议（结合2.0） |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应答人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1）系统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价格明细文件**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价格明细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中挂接的价格明细文件”为准，如该文件出现计算错误，按如下算术修正方式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3）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询价评审小组应请应答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应答人不确认、否认或不回复的,其报价文件无效。  （2）对于总价合同，“应答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应答人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应答报价中的，询价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文件”；  对于协议类合同，“应答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应答报价被否决” |
| 4 | 其他补充要求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此条不适用于询价采购）。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

**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工程名称：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85号

目前污水站处理规模按照5m³/h进行设计，每天按照24h运行，污水站运行多年，其中潜污泵设备老旧，经常需要维修处理，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连续运行，所以需要进行设备换新，本次需求为潜污泵设备。

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质 | 数量 | 单位 | 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一、潜污泵 | | | | | | |  |
| 1 | 潜污泵 | 移动式潜污泵，Q=5m³/h， H=15m，N=1.5KW,10米电缆线，含漏水，过载保护，带就地控制柜，液位保护，过流部件铸铁，二级能效，安装环境及介质：室内/水下/污水（无堵塞要求） | 铸铁+防腐涂层 | 3 | 台 | 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到达指定现场 | 4台潜污泵共用1台就地控制柜，无导杆和自耦合器，上述每台水泵均要求配套提供一套备用机封 |
| 2 | 潜污泵（取样用） | 移动式潜污泵，Q=1m³/h， H=15m，N=1.5KW,10米电缆线，含漏水，过载保护，过流铸铁材质，液位保护，带就地操作箱，二级能效，安装环境及介质：室内/水下/污水（无堵塞要求） | 铸铁+防腐涂层 | 1 | 台 | 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到达指定现场 |

1. 投标方对设备的全部技术、性能、设计、安全、可靠性及加工制造的部件质量全面负责。
2. 投标方的工作范围包括供货设备的设计、制造、试验、包装和运输，还包括对设备的安装进行指导并实施调试。投标方派出技术好、水平高、工作认真负责的技术人员、检查人员在设备启动调试及投运期间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3. 投标方提供设计、制造、安装、运行、检验、使用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和图纸。
4. 投标方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保证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备品备件。
5. 投标方保证所提供设备为设计思想先进、技术应用成熟、全新的、先进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
6.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设备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7. 投标方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应满足招标方对安装、调试、运行和设备性能的要求，并提供保证设备调试、投运相关的技术服务和配合。若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缺项，投标方应补充供货，供货费用由投标方自理。
8. 招标方提供的需求一览表为对设备的最低要求，投标方应根据自己的产品以偏差表的形式提出与数据表要求不同之处，但要求不同之处不得低于招标方所提数据表要求。
9. 本装置实行固定总价，合同总价经确认后，任何因素均不调整总价。
10. 设备主要组成部分及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泵体

——潜水电机

——提升链

——泵出口弯管

——泵出口连接软管（10米）及紧固件

——润滑与密封件及10m长引出（防水）电缆

——现场接线箱

——所有紧固件、连接件

——首次用油（脂）

——专用工具（如有）

——安装及试车备品备件

供货地址：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85号

供货方式：一次性到货

投标方必须保证设备及材料的数量和质量完全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投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设备、仪表、材料等费用，所有投标方未列入而又是设备必须增加的部分均由投标方负责。

1. 执行标准/规范

以下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有新的现行版本，按新版本执行。

|  |  |
| --- | --- |
| JB/T 8857-2011 | 离心式潜污泵 |
| [GB/T 5656-2008](http://www.csres.com/detail/193761.html" \t "_blank) | 离心泵 技术条件(Ⅱ类) |
| [GB/T 29531-2013](http://www.csres.com/detail/233243.html" \t "http://www.csres.com/_blank) | 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 |
| [JB/T 4297-2021](http://www.csres.com/detail/373813.html" \t "http://www.csres.com/_blank) | 泵产品涂漆技术条件 |
| [JB/T 6880.1-2013](http://www.csres.com/detail/238821.html" \t "http://www.csres.com/_blank) | 泵用灰铸铁件 |
| [GB/T 13006-2013](http://www.csres.com/detail/238403.html" \t "http://www.csres.com/_blank) | 离心泵、混流泵和轴流泵汽蚀余量 |
| [GB/T 13007-2011](http://www.csres.com/detail/221638.html" \t "http://www.csres.com/_blank) | 离心泵效率 |
| [GB/T 755-2019](http://www.csres.com/detail/335595.html" \t "http://www.csres.com/_blank) | 旋转电机 定额和性能 |
| GB/T1993-1993 | 旋转电机冷却方法 |
| GB/T4772-1999 | 旋转电机尺寸和输出功率等级 |
| [GB/T 17948.1-2018](http://www.csres.com/detail/317166.html" \t "http://www.csres.com/_blank) | 旋转电机绝缘结构功能性评定 |
| GB10069.3-2008 | 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 第3部分: 噪声限值 |

材料标准：按技术要求择优选用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对引进材料按国际标准或引进国标准，设备制造厂标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标准的要求。设备运转与性能试验标准和规范按照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要求。当采购技术说明书与有关标准和规范发生矛盾时，以技术说明书为准，同时投标人及时将矛盾之处向买方阐明，以提醒买方注意并解决。

1. 设计/使用条件

位于天津市红桥区，地处华北平原，地势较为平坦，污水主要来自天津院内生活污水、餐厅废水、膜清洗车间以及各实验室、评价车间废水为主。

（1）气候条件

本地区位于东经116°12'～118°01'，北纬38°33'至44°15'。地处华北平原的东部，北依燕山，东临渤海，是首都北京的门户，也是华北地区的交通枢纽，内外贸易的集散地。

本地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季风气候，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朗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全年以冬季最长。年平均气温为12.4℃，全年最冷为1月份，月平均气温为-3.9℃～5.7℃;夏季最热为7月份，平均气温为25.6℃～26.4℃,最热时达39.6℃。年平均降雨量为500～700mm，四季降水分布很不均匀，夏季降水量最多，集中7、8月份，平均降雨量为390mm，占全年降雨量的65%。全年月平均风速3.3米/秒，最大风速为33米/秒。

1. 技术要求

机泵流量、扬程、材质、能效等级技术要求见需求一览表，执行标准及规范见本技术附件第二节，其他一般要求如下：

1. 选择的泵禁止采用试制的产品。
2. 泵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应符合最新有效的标准，采用标准应提供给招标方确认。
3. 泵的使用寿命为20年，连续运行不低于8000小时。
4. 每台泵及其附属设备的布置方式应能在不中断整套装置运行的情况下，应便于操作、维护和拆卸，投标方应确保在维修更换期间不需要断开和拆卸主管道或其它装置重要部件。
5. 构造特性特殊的泵，应给出操作及维护说明。
6. 并列运行或备用泵应尽量采用同种型号，以使其具有可更换性。运行泵故障时，备用泵应能立即投入运行，防止装置的停运。方便泵的维修，泵体应设计吊耳/吊环和其他专门设施。
7. 性能要求：在工作范围内，相应的效率曲线应是比较平缓的。在额定点周围应有较宽的高效工作区间以适应实际运行的不同工况，其中最高效率点应位于额定点附近。

选泵首先考虑的因素是：运行维修成本低，可靠性高和无故障运行时间长。电机输出功率必须有足够的富裕量，当泵不论是启动、连续运行还是停车都不会使电机超载，供货方应提供泵的所有特性曲线，注：移动式潜污泵需自带液位控制系统。

1. 机泵专业技术要求，除非另有规定，电机应采用三相交流鼠笼式异步电动机。室内安装的电机其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室外安装的电机其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绝缘等级为F级，温升按B级考核，防腐等级为WF1。低压电机，符合GB18613-2020的2级能效。电机的铭牌功率裕度系数应不小于下表所列百分比，且电机功率与轴功率的差值不小于1kW，轴功率是指额定点的轴功率（包含所有动力传输的损失）。
2. 备品备件要求：商务文件中需列出二年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价格含在投标泵单价中，备品备件清单应包含每种规格水泵的对应的机械密封、联轴器、轴承。
3. 应随潜污泵配套供货水下电缆和电缆接线盒。水下电缆长度应能够满足实际需要长度。电缆接线盒应防腐，防护等级应不小于IP65。接线盒内应有合适的供电缆可靠连接用的铜接线排（或接线端子），并留有一定的余量，接线排或接线端子应能满足水泵电机在额定和故障状态下电气强度要求，接线盒内应有单独的接地装置。
4. 电控箱要求：
5. 供电进线为一路380V电源，采用TN-S接地系统，控制电源由内部产生。
6. 电动机回路在电控箱内设有电动机保护及控制装置，电控箱上装有启、停、远程就地操作及必要的信号灯。
7. 各设备均有可靠接地保护。
8. 电控箱防护等级为IP54。
9. 电控箱预留20%端子。
10. 卖方设备与自带电控箱之间的电缆（包括动力电缆、控制电缆）采用阻燃型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芯电力电缆，阻燃型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芯导体屏蔽控制电缆，所有管线采用明敷，架桥布置、电器设备、线路安装均要求横平竖直整齐美观。
11. 标识、包装、运输和存储

## （1）产品标识

设备铭牌要求，包含设备编号、名称、型号、制造日期等内容以及主要参数，尺寸、材质要求。

## （2）产品包装

设备在包装前清除一切杂物，包括所有内部和外部的磨料垢、铁锈、油脂、粉笔、蜡笔、油漆记号及其它有害的物资，所有设备内部装置、管件、部件等在发货前在容器内安装固定好，防止遗漏零件以及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坏或丢失。

## （3）产品运输

设备运装前，所有设备管口应用非金属材料盲死，以防止运输和存储期间的损伤、腐蚀和进入不相干的物质。

设备运输前排净设备内部所有的水分并彻底干燥，存储场地的环境条件应和安装地点类似，即室内设备应存放室内，室外设备在室外存放。设备应按买方规定的包装方式包装和运输到指定地点，运输符合国家有关公路/铁路/海运运输的规定。

1. 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
2. 卖方在接到卖方通知24小时内给予答复，48小时到达现场；
3. 质量保证
4. 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在设计、选材及制造工艺上没有缺陷。
5. 质保期：装置开车后12个月或货到验收合格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
6. 其他要求

到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到达指定现场

**附件3： 合同文本**

说明：

起草合同文本时，采办承办人员应查询集团公司、海油发展以及本公司是否有发布的标准合同或示范合同文本。应以已发布的标准合同文本或示范合同文本为基础起草合同。

**附件4： 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4.1海油发展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违规情形说明** | **处理方式** |
| 1 | 提供虚假资料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造成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2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 | **禁用两年** |
| 3 | 恶意串通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未造成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禁用两年** |
| 4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长期禁用 |
| 5 | 中途撤销投标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约谈 |
| 6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7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8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9 | **投标文件质量差**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未造成影响的。 | 初次出现对供应商进行“约谈”，一年内出现两次给予**“警告”**处理 |
| 10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1 | 排挤其他供应商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 禁用一年 |
| 12 | 不遵守招投标纪律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破坏招投标秩序等情形的 | 禁用一年 |
| 13 | **拒不签订合同**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 **禁用两年** |
| 14 |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5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16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17 | **恶意投诉、举报的** | **禁用一年** |
| 18 |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 | 长期禁用 |
| 1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 损失较轻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小的 | 禁用两年 |
| 20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1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 | 及时整改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22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3 |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24 |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25 | 拒不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6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 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 禁用两年 |
| 27 | 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或虽然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拒绝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8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 | 约谈 |
| 29 |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0 | 拒不更正的 | 长期禁用 |
| 31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轻的 | 禁用一年 |
| 32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33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长期禁用** |
| 34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5 |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禁用两年** |
| 36 | 在允许分包项目中，违反分包承诺进行**分包**的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37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38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39 | 违反规定**擅自把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40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41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42 |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严重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合同条款中未做约定的，可以不予处理。 |
| 43 | 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
| 44 | 造成较重或严重影响且拒绝协商解决的 | 长期禁用 |
| 45 | **拒绝履行售后义务**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长期禁用 |
| 46 | **拒不配合**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禁用两年 |
| 47 | **行贿**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行贿判定的依据为检察院或法院书面判定 | 长期禁用 |
| 48 | 使用禁用供应商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 **禁用一年** |
| 49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50 | 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长期禁用** |
| 51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禁用两年** |
| 52 | 三年内记满10分的供应商，或连续三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发生“C级”事故 | 公司安全生产部将通知采办共享中心，采办共享中心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按程序清理出公司供应商库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三年”处理；情节严重的，**长期禁用** |
| 53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 | 禁用一年 |
| 54 | 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 **长期禁用** |
| 55 | **经营状况异常** | 国家机关、权威机构网站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情形 | 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
| 56 | 其它违反国家、集团公司及海油发展规章制度的行为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存在不与农民工签订合同，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 **长期禁用** |
| 57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破坏生态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 **长期禁用** |
| 58 | **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引起员工仲裁并对中国海油造成不良影响的 | **长期禁用** |
| 59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或“警告”处理 |
| 60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已经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依据风险情形，对供应商进行“禁用一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
| 61 |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等 | 由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或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4.2集团公司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处理标准** |
| 1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资格审查或参与采购项目。 | 未造成损失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程度再增加对其处理。 |
| 2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包括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之间串通。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注册供应商发生围标串标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3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行贿判定的依据为公司内部执纪部门书面通知等。 |
| 4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5 |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以及在中标公示或公告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6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7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或工作要求：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不遵守招投标秩序等情形。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8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或供应商处理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缠诉、滥诉行为。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恶意投诉、举报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0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供应商在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时，擅自降低原来规定的功能标准，改变功能结构，使采购原有的功能要求得不到保证。 | 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影响的，对供应商可以不予处理；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视情况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拒不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1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12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可以不予处理；整改但产生影响的，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拒不更正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3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一年”处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14 |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警告至禁用一年”处理；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5 | 未经同意拖延完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实质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6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17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 | 对该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18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9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 | 根据专业机构调查结论，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20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 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两年”处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1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 | 情节较轻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情节较重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2 |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3 | 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供应商。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长期禁用”处理。“一般A级”以下级别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4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存在瞒报相关情况或发现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发现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5 | 在承揽的中国海油业务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未造成不良影响并及时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整改不及时或影响较大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6 | 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7 |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 | 由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供应商处理结果以集团公司审批为准，本附件仅作为风险提示。

**附件5：商务文件**

5.1：营业执照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详见附件

5.6：股权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5.7：供应商承诺书——详见附件

5.8：代理商、贸易商要求（详见评议内容：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贸易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5.9： 制造商承诺书及相关支持文件——详见附件

5.10业绩要求（详见评议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5.11：商务偏离表——详见附件

5.12：其他补充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

应答人：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5.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采购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应答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5.6：股权证明文件

股权证明文件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此证明文件将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5.7：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以下情况经认真核查后确认及承诺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我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中国海油员工（不含中国海油正式派出的）、海油发展离职未满三年的员工在我公司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

6、我公司如涉及雇用农民工，承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7、我公司承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政策，切实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

8、我公司此次投标涉及供应商属性为：□贸易商； □代理商；□服务商；□制造商； □集成商。

9、我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学；□境外或港澳台企业。

10、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如下（仅**贸易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 **利润** |  |  |  |
| **资产负债率** |  |

11、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代理状况如下（仅**代理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代理模式** | **是否为项目代理** |
| **利润** |  |  |  |  | 🞎 是  🞎 否 |
| **资产负债率** |  |

12、我公司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实缴注册资本状况如下（仅**服务商**填写）：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次采办项目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油各项管理要求，不发生关联公司共同参与采办竞争情况，不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我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海油发展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油发展对供应商管理及准入时效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海油发展或海油发展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

（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提供1：“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请提供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请提供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5.9：制造商承诺书**

**制造商承诺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 （公司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兹声明我司就 项目(招标编号： ）使用我公司 □自行生产制造/ □代工方式/□集成方式生产的

产品参与投标。

我公司就项目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为**传统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自行生产制造，我公司具备制造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 我公司为**OEM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以代工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供货的资质和能力。

□ 我公司为**集成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集成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集成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2）我司对所投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和产品销售权。

（3）后附我公司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 期：

制造商证明相关材料

（提示：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自行设置制造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2、标黄内容均为提示性信息，用于辅助制定相关要求，正式文件中应注意删除，避免产生歧义。）

供应商应根据《制造商承诺书》所选类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选择一类提供即可），逐页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传统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租赁证明或实物照片等）：
4.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租赁证明或实物照片等）：
5.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供流程图）：
6.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租赁证明或实物照片等）：
7.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租赁证明或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如涉及）：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OEM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代工协议：
4.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如涉及）：
5.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租赁证明或实物照片等）：
6.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租赁证明或实物照片等）：
7.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8.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租赁证明或实物照片等）：
9.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租赁证明或实物照片等）：
10.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集成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租赁证明或实物照片等）：
4.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租赁证明或实物照片等）：
5.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租赁证明或实物照片等）：
6.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7.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租赁证明或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如涉及）：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5.11：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条款**（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业务具体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违约条款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服务期 |  |  |  |
| 4 | 报价有效期 |  |  |  |
| 5 | 合同条款 |  |  |  |
| 6 | 其他 |  |  |  |

注：如果应答人对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有异议，请在此处一一列出，应答人的商务偏离条款将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如若没有异议请标明“无”，否则视为放弃。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说明：

1. 以上技术如无偏差，则都填“无”字。
2. 技术标准以技术要求为基准。
3. 以上技术偏差将作为采购人判断应答人报价的重要依据，请慎重考虑、酌情填写。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7：报价文件**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天津院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潜污泵4台采购

报价单位：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技术规格 | 材质 | 数量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 | 税率 | 不含税小计 | 含税小计 | 备注 |
| 1 | 潜污泵 | 移动式潜污泵，Q=5m³/h， H=15m，N=1.5KW,10米电缆线，含漏水，过载保护，带就地控制柜，液位保护，过流部件铸铁，二级能效，安装环境及介质：室内/水下/污水（无堵塞要求） | 铸铁+防腐涂层 | 3 | 台 |  | 13% |  |  | 4台潜污泵共用1台就地控制柜，无导杆和自耦合器，上述每台水泵均要求配套提供一套备用机封 |
| 2 | 潜污泵（取样用） | 移动式潜污泵，Q=1m³/h， H=15m，N=1.5KW,10米电缆线，含漏水，过载保护，过流铸铁材质，液位保护，带就地操作箱，二级能效，安装环境及介质：室内/水下/污水（无堵塞要求） | 铸铁+防腐涂层 | 1 | 台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元整 | | | | | | | | | | |
| 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元整 | | | | | | | | | | |

注：

1、报价有效期：自应答截止日次日起120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2、（货物类）1)交付地点：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85号。2)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到达指定现场。（请应答人响应）

3、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银行承兑及两种方式的组合。

2）结算方式：投标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在45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合同的97%款项，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货物质保期结束且招标人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金额3%的有效票据，在45日内向投标人支付该质保金；如付款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质保期：装置开车后12个月或货到验收合格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

4、以上报价包括：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利润、税金/其它应付款项，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风险/责任有关的费用及一切与履行本询价文件有关的于此处未列明的其它所有费用。固定单价在询价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是固定的，不因通货膨胀、利/汇率、税/费变化而作任何调整。（请应答人响应）

4、开具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其它。（请应答人如实填写具体发票种类）

5、其它。应答人如有其它说明请补充。

6、应答人商务联系人姓名\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日期：\*\*\*\*年\*\*月\*\*日